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3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

被告 黃明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叁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叁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1,9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

01 告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3萬1,3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8
04 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
05 自應准許。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08 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楊梅區中萬大路152巷口
09 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過失碰撞當時由伊承保之訴外人嚴
10 仁崧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
11 造成B車損壞，伊乃依據伊與嚴仁崧間之保險契約，理賠嚴
12 仁崧B車修繕費用3萬1,384元（包含工資2萬9,216元、零件6
13 48元、稅額1,520元，其中零件費用已扣除折舊費用），爰
14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
23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4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5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6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28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30 （二）、B車行照、嚴仁崧之駕照、超冠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31 之結帳單及統一發票、本件車輛及事故現場照片、原告本件

01 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3頁、
02 第17至20頁、第26至28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
03 告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4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6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07 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規
08 定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規定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09 所必要之費用；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
10 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
11 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經查，本件車輛修繕費用
12 為3萬1,911元（包含工資2萬9,216元、零件1,175元、稅額
13 1,520元），有超冠汽車實業有限公司有關B車維修之結帳工
14 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13頁），而原告
15 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
16 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7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18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9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0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2 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0年
23 7月，有B車行照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頁），迄本件車禍
24 發生時即111年9月7日，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25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7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工
26 資2萬9,216元、稅額1,52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之修復費用
27 為3萬1,409元（計算式：673元+2萬9,216元+1,520元=3
28 萬1,409元），原告僅請求3萬1,384元，於法有據，應予准
29 許。

3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31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33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8月1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經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巫嘉芸